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科別編號	日期	4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						4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					
	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	時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4:4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
	科別	考試	09:00 ∫ 11:00	考試	13:00 ∫ 14:00	考試	14:50 ∫ 16:50	考試	09:00 ∫ 11:00	考試	13:00 ∫ 15:00	考試	15:50 ∫ 17:50
101	財稅行政（選試英文）	◎國　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行政法		◎外國文（英文）		財政學		國際貿易實務	
102	財稅行政（選試日文）	◎國　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行政法		◎外國文（日文兼試基礎英文）		財政學		國際貿易實務	
103	關稅法務（選試英文）	◎國　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行政法		◎外國文（英文）		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		關稅法規	
104	關稅法務（選試日文）	◎國　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行政法		◎外國文（日文兼試基礎英文）		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		關稅法規	
105	關稅會計（選試英文）	◎國　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中級會計學		◎外國文（英文）		審計學		政府會計	
106	關稅統計（選試英文）	◎國　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統計實務（以實例命題）		◎外國文（英文）		抽樣方法		統計學	
107	資訊處理（選試英文）	◎國　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資料庫應用		◎外國文（英文）		資料結構		資通網路	
108	機械工程（選試英文）	◎國　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工程力學（包括靜力學、動力學與材料力學）		◎外國文（英文）		機械製造學（包括機械材料）		自動控制	

科別編號	日期	4月18日（星期六）						4月19日（星期日）					
	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	時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4:4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40
	科別	考試	09:00∫11:00	考試	13:00∫14:00	考試	14:50∫16:50	考試	09:00∫11:00	考試	13:00∫15:00	考試	15:50∫17:50
109	**電機工程（選試英文）**	◎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電機機械		◎外國文（英文）		電子學與電路學		電力系統	
110	**化學工程（選試英文）**	◎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有機化學		◎外國文（英文）		儀器分析		物理化學（包括化工熱力學）	
111	**紡織工程（選試英文）**	◎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人造纖維與絲線加工學		◎外國文（英文）		紡織品檢驗學		紡紗學與織布學（包括不織布學）	
112	**輻射安全技術工程（選試英文）**	◎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放射物理與輻射安全		◎外國文（英文）		原子能法規（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、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、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）		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	
113	**藥事（選試英文）**	◎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藥理學與藥物化學		◎外國文（英文）		藥物分析與生藥學（包括中藥學）		藥劑學（包括生物藥劑學）	
附註	一、4月1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 二、「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」、「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 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２Ｂ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 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。 五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												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科別編號	日期	4月18日（星期六）						4月19日（星期日）			
	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
	時間 / 科別	預備	08：40	預備	12：50	預備	14：40	預備	08：50	預備	10：30
		考試	09：00 ∫ 11：00	考試	13：00 ∫ 14：00	考試	14：50 ∫ 16：20	考試	09：00 ∫ 10：00	考試	10：40 ∫ 11：40 12：10
141	一般行政（選試英文）	◎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行政法概要		※外國文（英文）		※經濟學概要	
142	一般行政（選試日文）	◎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行政法概要		※外國文（日文兼試基礎英文）		※經濟學概要	
143	關稅會計（選試英文）	◎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會計學概要		※外國文（英文）		會計審計法規概要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審計法）	
144	關稅統計（選試英文）	◎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統計學概要		※外國文（英文）		統計實務概要	
145	資訊處理（選試英文）	◎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程式設計概要		※外國文（英文）		※計算機概要	
146	機械工程（選試英文）	◎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機械力學概要		※外國文（英文）		機械原理概要	
147	電機工程（選試英文）	◎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基本電學		※外國文（英文）		電工機械概要	

科別編號	日期	4月18日（星期六）						4月19日（星期日）			
	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
	時間 / 科別	預備	08：40	預備	12：50	預備	14：40	預備	08：50	預備	10：30
		考試	09：00 ∫ 11：00	考試	13：00 ∫ 14：00	考試	14：50 ∫ 16：20	考試	09：00 ∫ 10：00	考試	10：40 ∫ 11：40 12：10
148	化學工程（選試英文）	◎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有機化學概要		※外國文（英文）		分析化學概要	
149	紡織工程（選試英文）	◎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紡織纖維學概要		※外國文（英文）		織物組合與分析	
附註	一、4月1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 二、「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」、「法學知識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 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２Ｂ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 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；「國文」考試時間為2小時，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。 五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										

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科別編號	日期	4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							
	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
	時間 / 科別	預備	08：40	預備	10：30	預備	12：50	預備	14：40
		考試	09：00 ∫ 10：00	考試	10：40 ∫ 11：40	考試	13：00 ∫ 14：00	考試	14：50 ∫ 15：50
151	船舶駕駛	※國　　文		※英　　文		※航行當值大意		※航海船藝大意	
152	輪機工程	※國　　文		※英　　文		※輪機當值大意		※輪機工程大意（包括柴油機大意與輔機大意）	
附註	一、4 月 1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 二、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。測驗式試卡應以２Ｂ鉛筆作答。 三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 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								